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广东”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、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各行业协会，相关院校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为激发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，推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与转型升级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，我市将举办第八届“创客广东”韶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创客广东，匠心南粤

二、赛事组织

指导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主办单位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承办单位：广东普慧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特别支持单位：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

协办单位：韶关高新区管委会

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

韶关学院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

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。大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、组织协调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南生局长担任组委会主任，徐建平副局长担任副主任，组委会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人员组成。

三、参赛与报名

（一）参赛领域

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、《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精神，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（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、软件与信息服务）、智能家电、新材料（包括先进材料、前沿新材料）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机器人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新能源等8个参赛领域。

（二）参赛条件

1. 企业组

（1）在韶关市辖区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；

（2）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
（3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
（4）无不良记录。

2. 创客组

（1）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、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，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。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；

（2）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

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(3) 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3. 其他要求

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“创客中国”区域赛、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及“创客广东”地市赛、专题赛，近三年全国 500 强项目不得参赛，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1. 报名网址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通过大赛官网（<http://i.gdsme.org>）注册登记，报名参加我市大赛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2. 报名时间。我市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参赛者可参考《商业（创业）计划书撰写提示》（附件 2）完整撰写项目情况，再录入系统。

3. 其他事项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地市赛、专题赛，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大赛主要流程为：赛事推广宣传、参赛者报名、资料审核、参赛培训、初赛、决赛和对接省赛。

(一) 时间安排

5 月 27 日-6 月 25 日 赛事推广宣传和参赛者报名

7 月 1 日-7 月 3 日 参赛项目资料审核

7月5日-7月7日	初赛
7月10日-7月11日	赛前辅导
7月16日-7月20日	决赛
7月21日-9月	跟踪服务和对接省赛

（二）相关规则

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资料评审，初赛以线上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，确定30个入围决赛项目；根据赛事需要，组委会安排专家导师对参赛项目进行赛前辅导和培训；入围决赛的30个项目，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进行分组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（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，专家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审），最终按决赛成绩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名次（决赛同分者，按初赛分数确定先后）；企业组和创客组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“创客广东”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。

五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奖励设置

韶关决赛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给予现金奖励、颁发荣誉证书（企业组：一等奖15万、二等奖7万、三等奖3万，创客组：一等奖5万、二等奖2万、三等奖1万）；对其余入围决赛项目颁发“优胜奖”荣誉证书。为表彰优秀项目，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大赛结束后向社会通告大赛决赛获奖名单，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赛。参加省级赛的项目获得补助的不超过16个，每个补助1万元，可与决赛奖金叠加。

（二）扶持政策

1. 安排创业导师、投资、管理和技术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大

赛辅导、培训。

2. 推荐优质参赛项目与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开展投融资对接。

3. 对我市决赛获奖项目，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。

4. 对落地于我市的全省 50 强项目，如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），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（具体操作细则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推广。韶关高新区，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各行业协会、相关高校要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对赛事进行宣传，让广大企业和创客了解并参与大赛。

（二）积极推荐项目。韶关高新区，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要发挥辖区内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各动员不少于 1 家龙头企业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参赛项目不少于 6 个。各行业协会和相关高校要积极发动创客团队和学生报名参赛。组委会将表彰在赛事宣传、推荐项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三）推荐专家评委。韶关高新区、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相关高校、行业协会、各投资机构、龙头企业可推荐省赛专家评委。有意向推荐的单位，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《专家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纸质版一份、可编辑电子版和《专家入库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可编辑电子版报广东普惠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经我局审核通过后汇总报省组委

会。

（四）确定联络员。请韶关高新区，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高度重视本次大赛工作，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，于5月29日前将联络员信息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通过粤政易报送我局陈建华处。

七、承办单位联系方式

承办单位：广东普慧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大赛负责联系人：潘文波，电话：19925019194

大赛资料收发人：沈仁翠，电话：15220842160，邮箱：1641805379@qq.com，邮寄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环亭路21号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4〕7号）
2. 商业（创业）计划书撰写提示
 3. 专家入库申报表
 4. 专家入库申报汇总表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5月27日

（市工信局联系人：陈建华，电话：8876667。）